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EPC 总承包框架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缔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从业主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工期 75 个月

开工日条件为：双方签署所有工程相关合同文件；业主获得所有应由业主提供的工程许可；业主向承包商移交场地；融资关闭；承包商收到全部预付款；业主已购买“工程建设一切险”保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土耳其公司 Kaf Teknik Yapı San. Tic. A. Ş.（简称 KAF 公司）签署了土耳其埃利迪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EPC 框架合同。项目位于土耳其伊斯帕塔（Isparta）省首府东北部 25 公里处。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 4x250MW

抽水蓄能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合同金额为 15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06.2 亿元。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项目业主为 KAF 公司，在土耳其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水电项目开发与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双方保持独立的法律实体。

三、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为 15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06.2 亿元。公司作为项目独家 EPC 承包商，协助该项目融资。该框架合同无固定有效期限，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终止，签约之日起生效。

结算方式：预付款+里程碑付款。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仲裁地点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规则采用 LCIA 规则。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工期风险：项目地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项目工期影响较大。需提前做好施工规划，合理安排进度。

2. 安全风险：该项目位于土耳其伊斯帕塔（Isparta）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将通过向当地政府申请对项目周边加强警察巡逻，聘用当地专业安保公司等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六、备查文件

框架合同（英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